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4年03月07日

政策措	3月6日竞争性谈判文件-海安市人民医院医用食品采购项				
施名称					
涉及行	卫生健康				
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起草	名 称 海安市人民医院				
机构	联系人	钟远军	电话	13776946275	
审查	名 称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	联系人	唐友刚	电话	15206274761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征求意	未征求意见				
见情况					
咨询及	经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模型初判与法务团队评估,认定发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文机构属于政策制定机关,该文件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相 关,本次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审查结果代表第三方观 点,仅供参考。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一事一议
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是□ 否☑
	选择
适用例	"是"
外规定	时详细
	说明理
	由
其他需	无
要说明	
的情况	
审查机	同意
构主要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意见	



原文:

3月6日竞争性谈判文件-海安市人民医院医用食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海安市人民医院医用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海安市人民医院

2024年03月日

总 目 录

谈判邀请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受海安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就海安市人民医院医用食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项目概况

海安市人民医院医用食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 海安市人民医院医用食品采购项目
- 3.项目类型: 货物
- 4.项目行业:制造业
- 5.预算金额: 330万元
- 6.最高限价: 100%,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最终合同总价为 330 万元× 折扣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7.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 8.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本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 关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材料,应由税务、社保或银行部门出具;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5.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
- 6.本项目(接受/不接受)分包:不接受。
 -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 需提供食品经

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同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 2024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3.3"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 3.5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024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自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地点: "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待资格审查完毕,谈判小组发出报价指令后须在 10 分钟内完成系统报价。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的解密: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

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谈判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谈判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谈判文件制作人或项目谈判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本次谈判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海安市中坝中路17号

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方式: 051388906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东海大道22号(滨湖国际B座7楼)

联系人: 储圆圆

联系方式: 13016790309

3.项目联系方式

谈判文件制作人: 0513-81813576

项目谈判经办人: 13776991590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 那工 15991053297、0519-86722801、0519-

86722806

附件:1、谈判文件

- 2、采购人信用承诺
- 3、"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 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 3.1 本次谈判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谈判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谈判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 4.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

-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谈判文件
- 6.谈判文件构成
- 6.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 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 7.谈判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7.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新增)

- 8.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谈判响应函等部分。
-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谈判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谈判文件为准。
- 11.证明谈判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谈判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11.2 谈判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 12.分项报价表
-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 12.2 谈判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13.1 供应商需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 14.1 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 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 反应能力等。
- 14.2 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 14.3 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5.谈判响应函
- 15.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 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7.谈判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 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 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 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 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9.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26.3.2 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9.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

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 20.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2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 21.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 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 22.响应文件解密
-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谈判小组

- 23.1 采购人将组织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23.2 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4.1 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4.3 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 24.4 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25.评审过程中的的澄清
- 25.1 项目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谈判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谈判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

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

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形
- 26.3.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26.3.2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 26.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 26.3.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6.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 26.3.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6.3.7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谈判供应商所谈判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谈判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6.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 应的文件。

26.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7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联系。

27.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27.1 谈判程序

27.1.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谈判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谈判响应函"并加盖 CA电子公章。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27.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 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 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1.3 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 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 "退出谈判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7.2 成交原则

27.2.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2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7.2.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则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 "节能产品"; 若均非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7.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27.3.1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7.3.3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7.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4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3.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情形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8.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28.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8.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8.5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 28.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8.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29.质疑处理
-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关于评审方面的质疑,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29.5.4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 31.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标的物的追加
-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 (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 货物类项目

采购需求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 (一)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二)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海安市人民医院医用食品采购项目,各供应商报价需综合考虑,费用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货物的原材料、辅材费用、加工费、制作费、模具费、检测费、包装费、劳务、税金、规费运费等一切费用。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和其它相应的标准,同时,要满足采购单位对产品的其它质量要求并必须确保食品安全。如果因食品来源问题产生的食品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出现的经济、法律及纠纷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货物清单

序号 医用食品(材料) 名称 剂型 限价

(元/100g) 预估采购量(Kg) 质量标准

1 匀浆膳纤维型 粉剂 9.5 3600 每 100g 提供能量≥1700KJ;

蛋白质≥18g;

脂肪≥12g;

碳水化合物≤60g;

膳食纤维≥6g;

不能添加蔗糖、葡萄糖

2 匀浆膳常规型 粉剂 9.5 1500 每 100g 提供能量≥1850KJ;

蛋白质≥18g;

脂肪≥13g;

碳水化合物≥55g

3 全营养素低渗透压型 粉剂 20.8 520 每 100g 提供能量≥1600 KJ;

蛋白质≥13g;

脂肪≤5g;

碳水化合物≥70g;

渗透压≤250mOsm/L

4 膳食纤维组件 粉剂 131.1 65 每 100g 中膳食纤维≥90g;

膳食纤维来源: 抗性糊精、聚葡萄糖、低聚果糖等

5 肝病型全营养配方 粉剂 55.3 850 每 100g 提供能量≥1700 KJ; 蛋白质≥20g; 脂肪≤9g; 碳水化合物≥55g; 支链氨基酸含量≥50%; 中链甘油三酯(MCT)含量≥40% 6 低蛋白型全营养配方 粉剂 40.3 80 每 100g 提供能量≥1700 KJ; 蛋白质≤5g; 脂肪≤10g; 碳水化合物≥70g; 钠≤150mg; 磷≤100mg; 钾≤100mg 7 谷氨酰胺组件 粉剂 125.0 70 每 100g 中蛋白质≥90g; 谷氨酰胺来源: 小麦肽 8 中链甘油三脂 组件 粉剂 110.0 20 每 100g 中脂肪≥70g; 脂肪来源:中链甘油三酯粉等 9 肿瘤型全营养配方 粉剂 65.0 50 每 100g 提供能量≥1900 KJ; 蛋白质≥20g; 脂肪≥15g; 碳水化合物≤50g;

中链甘油三酯 (MCT) 含量≥40%;

添加增强免疫的营养物,如鱼油粉、香菇粉等

10 蛋白质组件 粉剂 75.4 510 每 100g 提供能量≥1703KJ;

蛋白质≥80g;

脂肪≤6.5g;

碳水化合物≤6g;

钠含量≥175mg;

蛋白质来源:浓缩乳清蛋白

11 短肽型肠内营养剂 粉剂 74.0 1440 每 100g 提供能量≥1705KJ;

蛋白质≥14g;

脂肪≤7g;

碳水化合物≥71g;

膳食纤维=0g;

中链 MCT 供能,蛋白质来源:水解乳清蛋白

12 整蛋白型肠内营养剂 粉剂 25.4 1680 每 100g 提供能量≥1947KJ;

蛋白质≥18.5g;

脂肪≤18.2g;

碳水化合物≥56.4g;

膳食纤维=0g;

整蛋白氮源、无渣,蛋白质来源: 酪蛋白、大豆分离蛋白

13 匀浆膳(低 GI 型) 粉剂 13 120 每 100g 提供能量≥1730KJ;

蛋白质≥20g;

脂肪≥12g;

碳水化合物≤50g;

膳食纤维≥12g;

不能添加蔗糖、葡萄糖

14 糊化米粉 粉剂 13 60 每 100g 提供能量≥1540 KJ;

蛋白质≥8g;

脂肪≤1.5g;

碳水化合物≥79g

15 肠内营养制剂袋(350ML、含加压嘴) / 2.3 元/只 150000 只 PET 或 PE 材质;外观无污染、无尘埃。不应检出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引起食物中毒的菌群

16 肠内营养制剂袋(500ML、含加压嘴) / 2.3 元/只 7500 只 PET 或 PE 材质;外观无污染、无尘埃。不应检出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引起食物中毒的菌群

注:

- (1) 此表中所列预估采购量是根据既往采购量进行估算的,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总的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合同终止。
 - (2) 每个独立包装的医用食品包装上应标明营养成分及使用方法。
 - (1) 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和其它相应的标准,同

时,要满足采购单位对产品的其它质量要求并必须确保食品安全。如果因食品来源问题产生的食品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出现的经济、法律及纠纷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注:以上相关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出台,以最新标准为准。

(2)食品安全要求

A.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采购单位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如发现食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单位可立即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B.供应商应有专门的仓储、加工、冷冻冷藏、食品发放区域;有专用运输车辆,保证冷链运输;具备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保障机制和售后特色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快,保证货物新鲜度,配送时间具有一定灵活性配送食品应根据各类食品运输条件选择合适运输车辆,运输用的车辆、工具、铺垫物、防雨设施必须清洁、干燥,车厢消毒,运输中严禁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C.供应商提供的全部食材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食材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每件包装箱应附质量合格标识。

D.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

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E.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采购要求,采购单位在验收时将对产品质保期进行抽查,如发现所送货物的效期距离有效期限在6个月以下,采购单位可立即无条件退货,发现一次做警告处理,发现二次罚款500元,发现三次及以上罚款处上次罚款金额的2倍;若因供应商所供产品质保期不符合要求导致采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供应商需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采购人视影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F.如因供应商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情节情况,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数量: 详见货物清单。

-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照医院订单分批送货。
- (3) 交付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对海安市人民医院所采购的食品进行统一 送货。
 - (4) 交付地点:海安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免费质保期: 三年,在此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应由中标 人承担。
- (2) 如果发生服务人员在送货过程中发生交通伤害事故、失窃事件或其 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 每批医用食品(肠内营养制剂袋)需随货附检验检测报告;
 - (2) 所送货物的效期距离有效期限应在6个月以上,否则拒收。
- (3)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为依据。配送食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需及时进行更换货物。情形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 (4) 供货期间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的,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 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 双方当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在验收交接单签字盖章。验 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7.1(1)对于食品质量,采购人验收时发现食品有质量问题或者双方对食品质量存在异议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更换食品,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 (2) 供应商所供物料的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货物短斤少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每次扣罚供应商 200 元,在结算款中抵扣,同时需及时补充所缺物料。
- (3)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发生食物中毒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治疗费、误工费等)。同时采购人立即停止向供应商采购,并暂扣供应商当月所有供应食品的货款,作为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如涉及违法,依法追究责任。
- (4)以上现象累计出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7.2 包装要求:

- 7.2.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执行。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7.2.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1)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2)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3)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7.3 绿色数据中心

7.4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7.5 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7.6 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 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

项目需求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

8.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

(2) 本项目的主要标的:

医用食品

9.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和其它相应的标准,同时,要满足采购单位对产品的其它质量要求并必须确保食品安全。如果因食品来源问题产生的食品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出现的经济、法律及纠纷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10日内预付合同款30%,其余货款按批结算。

1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2.合同条款(仅供参考,详见附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期: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二、商务、技术标
- 三、价格标
- 四、其他资料(如有)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三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基本 养老保险等相关材料,应由税务、社保或银行部门出具;供应商依法享 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1);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附件2);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3);
- 7.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4);
- 8.谈判响应函(格式见附件5)
- 9.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二)"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10.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二、商务、技术标
-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6)
-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7)

- 3.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 能等;
-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三、价格标
-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8);
-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9)。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0)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1)
-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12)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本单位(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本人)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和	你(公章)			
受权代表签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曰期:

附件5

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正式授	权下述签字人_	(姓名)
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	页目谈判的
有关事宜。	$\langle \cdot \rangle$		

据此函, 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 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方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期: 年月日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
-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

明

1

2

3

4

注: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进行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
-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8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小写:元/克(人民币)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核心产品品牌(如有)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 2、如有分包,供应商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供应商(盖章):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是否为主要标的)

1

2

3

4

合计

注: 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是否为主要标的)。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息,并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 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4000 300 < Y < 2000 Y < 30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

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

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 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 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 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时间: 年月日	
附件 1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	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	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5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和履约保函(保险)是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现金流不足等问题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